

#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准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审议董事会提案时，对重要事项均进行必要的核实后，方才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公司管理层的影响，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2008年，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的所有议案，全部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参加会议情况

#### 1、出席 2008 年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罗孝银	11	11	0	0	

#### 2、出席2008年度股东会议的情况

2008年公司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两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均按时参加了会议。

### 二、2008年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一）2008年1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改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和《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同意聘任徐云葵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唐林明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本次所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聘任程序合法、合规，所聘各高级管理人员的学历、专业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及《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二）2008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的议案》。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和《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要求，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此次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增强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的稳定性，且变更后的土地地理位置更加集中，其价格较原购买土地更加便宜，有利于达到募集资金项目的预期效果，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同意此次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

（三）2008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

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将闲置的3,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保证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这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并不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项议案。

（四）2008年6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公司拟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如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权日期、授权条件、行权日期、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

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2008年10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修改〈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为完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改和完善。

（2）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备忘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

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权日期、授权条件、行权日期、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 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倡导公司与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7) 公司本次对《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修改,能够进一步强化对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的激励约束功能,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特别中小股东的利益。

## 2、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改聘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08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董事会发出《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

我们的认可。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08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同意改聘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8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改聘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8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3、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同意聘任何学葵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唐林明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本次所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聘任程序合法、合规，所聘各高级管理人员的学历、专业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及《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08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

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3、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保护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4、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5、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法》、《证券法》、《新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培训。

#### 四、2008年独立董事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累计天数

独立董事姓名	现场调查累计天数
罗孝银	15天

#### 五、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08年已经过去，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

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希望公司在2009年里以更加优秀的业绩给予广大投资者满意的回报。

#### 六、联系方式

姓名	罗孝银
电子邮箱	Luoxiaoyin8888@sina.com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孝银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